

云 南 省 水 利 厅

转发水利部水保司关于申报 2012 年水利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 专家库专家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水利部水保司《关于申报 2012 年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的通知》（水保监督〔2012〕3 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请表（含电子版）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省水利厅水保处。

申请表请在“中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网”公告栏的通知中下载，网址 <http://www.swcc.org.cn/>。

联系人：孔治国，电话：3602525

邮箱：ynssbc@163.com



水利部司局文件

水保监督[2012]3号

关于申报 2012 年度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水土保持局(处、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办水保[2012]2号)的规定,经研究,我部决定开展受理 2012 年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5 年以上;

3、熟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4、年龄在 67 岁以下(1945 年 9 月 30 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能胜任技术评审工作；

5、能保证从事技术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6、非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

1、专家入选专家库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专家申请表(详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职人员应当征得所在单位同意。请各申请人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前将专家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户籍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前将申请材料(含电子版)汇总后上报我司监督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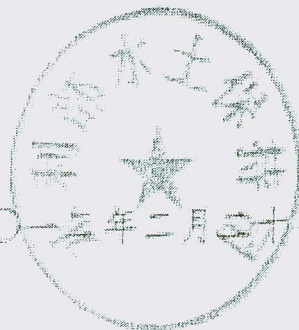
三、联系人

水土保持司 边 峰 010—63204560

传 真 010—63204584

邮 箱 jdc@mwr.gov.cn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